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2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周家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時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就亞東科技大學即亞東技術學院時邀同訴外人周朝暉（已死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44,626元，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

01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02 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03 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04 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
05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02,239元未還，經催
06 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7條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7 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積欠
08 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
09 討，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
10 查詢單、利率資料表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法 官 趙義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張裕昌